



项目名称：石油液化气采购

项目编号：QSHT202000149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

##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	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2
第五章 谈判细则.....	2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T202000149

二、采购项目名称：石油液化气采购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概况：瓶装石油液化气一批。

规格：50kg/瓶

标准：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有相关经营许可证。

采购数量：2000 瓶，合计 100 吨。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报价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8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谈判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谈判文件格式 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

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谈判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提交谈判首次报价文件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00 秒至 15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谈判报价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谈判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谈判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军队采购网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谈判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8. 联合体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

时被拒绝。

####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1.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样本）
- (5) 谈判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 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3. 报价总则

####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报价人认为必要的但在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报价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谈判小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谈判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报价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9.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 4. 报价总则

### 4.1. 报价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保证金

4.3.1. 报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整。

4.3.2.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首次报价截止时间前。

4.3.4. 报价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QSHT202000149”**

(如未注明附言或附言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保证金不能汇入。附言中除填写双引号内的数字外，不要填写任何文字、字母、项目编号、子包编号等，系统将按附言的数字自动识别汇入对应项目，如增加其他内容，系统将无法识别)。

例如：本项目附言“12345678”，则在转账的附言中只填写“12345678”，无需填写任何其他信息。

**为保证保证金转账操作顺利，请报价人详细阅读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的《保证金转账操作须知》。**

4.3.5. 有效期：报价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内有效。

- 4.3.6. 保证金一般应以报价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报价人授权书。
- 4.3.7. 递交报价文件时请将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封入“报价信封”里。
- 4.3.8.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9.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0.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
- （1）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报价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 4.3.12.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谈判细则》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8000 元整。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瓶装石油液化气一批。

规格：50kg/瓶

标准：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有相关经营许可证。

采购数量：2000 瓶，合计 100 吨。

数量：实际数量以每月实际用量为准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二、货物技术指标要求

#### （一）总体要求

- 1、确保提供的瓶装液化气满足采购人的燃气供应要求。
- 2、按量、按要求供应，确保瓶装液化气密封完好，阀门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标准。
- 3、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5、成交供应商提供周转的液化气瓶。
- 6、具有完善的液化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达到国家液化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 7、报价具有相应的符合国家要求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

#### （二）瓶装液化气要求

- 1、所有瓶装液化气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1174)要求。
- 2、瓶装液化气技术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密度（15℃），kg/m <sup>3</sup>	实测	SH/T0221
蒸气压（37.8℃），kPa	≤1380	GB/T6602
C5 及 C5 以上组分含量，%（V/V）	≤3.0	SH/T0230
蒸发残留物，mL/100mL	≤0.05	SY/T7509
残留物油渍观察	通过	

铜片腐蚀，级	≤1	SH/T0232
总硫含量，mg/m <sup>3</sup>	≤343	SH/T0222

### （三）液化气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制造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通过《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 8334)。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附件符合 GB 15382、GB 8335、GB 10878、GB/T 8336 要求。

### （四）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五）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1、瓶装液化气的包装及标志应按 SH0164 规定，注明易燃品，严禁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瓶装液化气的场所必须符合 GBJ 16 的要求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

2、储存瓶装液化气必须符合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和 GB 5842 及 GB 15380 的要求。按 GB 14193 规定冲装钢瓶，严禁超量充装。

3、瓶装液化气的运输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六）交货验收

1、采购货物均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有权抽查交付时产品的质量。如发现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时，可提出双方共同化验或委托双方同意的单位和商请仲裁单位决定。

### （七）安全要求

在生产、储存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场所应注意通风。瓶装液化气在空气中最大允许浓度应符合 GB 11518 的规定，不得超过 1000mg/m<sup>3</sup> 的要求。

### （八）其它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气瓶供采购人使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三、配送要求

（一）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邮件或者电话传真等其它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的数量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

购人到货时间，成交供应商按时免费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二) 交货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某地、广州市白云区某地。

## 四、商务要求

### (一) 定价方式

1. 价格标准：以金投网 (<https://www.cngold.org/>) 所公布的广州石化最近一期所提供的液化石油气出厂价作为标准。

2. 定价日期：每月 1 号。

3. 其它：若每月 1 号未公布当天的液化石油气出厂价，则以最近一期所公布的出厂价为准。

### (二)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在广州石化所公布的液化石油气出厂价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报价自身的运输、充装、人工等相关成本后，报出**投标费率**。**投标费率范围为：[0, +∞)**。供货期内，投标费率不可改变。供货时按采购人需求的实际数量供货及办理合同结算手续。产品的结算价格，须包含增值税、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运输充装费用。

### (三)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今日液化气价格查询(2020年03月17日)_液化石油气最新价格						
报价机构	报价类型	产品价格	价格单位	规格	地区	发布时间
高桥石化	出厂价	330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上海浦东区	2020-03-16
洛阳石化	出厂价	345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河南洛阳	2020-03-16
石家庄炼化	出厂价	350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河北石家庄	2020-03-16
济南炼化	出厂价	315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山东济南	2020-03-16
青岛炼厂	出厂价	345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山东青岛	2020-03-16
金诚石化	出厂价	355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山东	2020-03-16
上海石化	出厂价	332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上海金山区	2020-03-16
荆门石化	出厂价	375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湖北荆门	2020-03-16
广州石化	出厂价	340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广东广州	2020-03-16
吉林石化	出厂价	3050	元/吨	分类:民用气	吉林省吉林市	2020-03-16

例如：2020年3月16日，根据金投网数据显示，广州石化所报的液化气出厂价格为3400元/吨。

若成交供应商所报投标费率为80%，则结算价格为： $3400 * (1+80\%) = 6120$ 元/吨。折合单价为6.12元/kg。瓶装气规格为50kg/瓶。则每瓶液化气结算价格为6.12元/kg\*50kg=306元/瓶。

### (四) 结算方式

每次供货时以结算价格\*交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市场价，由采购人收货人

验货签收而生效。

#### **（五）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收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月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 **（六）售后安检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熟悉采购人安检服务项目的位置及其供气设施，每两个月安排安检人员上门对采购人相应设备项目提供一次安检服务，并提供检查报告。安检人员需具专业知识并使用专用燃气安检服务器材、装备。

3、成交供应商设置专人每日 24 小时值班燃气抢险电话。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事故报告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按照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抢修。

4、成交供应商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供应商协助，成交供应商应派人有偿维修（不包括采购人引起或要求的改管安装工程）。

5、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对煤气房的燃气设施设备、仪器仪表送达相关部门进行检测、年审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石油液化气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石油液化气采购”（采购项目编号：QSHT202000149）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报价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供应货品

（一）供应货品：50KG/瓶液化气。

#### 二、供货期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 三、供应液化气价格及结算方式：

/

#### 四、货品要求

（一）液化气要求

1、所有瓶装液化气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GB 11174)要求。

2、瓶装液化气技术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密度（15℃），kg/m <sup>3</sup>	实测	SH/T0221
蒸气压（37.8℃），kPa	≤1380	GB/T6602

C5 及 C5 以上组分含量，% (V/V)	≤3.0	SH/T0230
蒸发残留物，mL/100mL	≤0.05	SY/T7509
残留物油渍观察	通过	
铜片腐蚀，级	≤1	SH/T0232
总硫含量，mg/m <sup>3</sup>	≤343	SH/T0222

### （二）液化气瓶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制造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液化石油气钢瓶》(GB 5842) 要求。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通过《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 8334)。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液化气瓶附件符合GB 15382、GB 8335、GB 10878、GB/T 8336要求。

### （三）质量要求

1、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2、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四）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1、瓶装液化气的包装及标志应按 SH0164 规定，注明易燃品，严禁烟火，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瓶装液化气的场所必须符合 GBJ 16 的要求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

2、储存瓶装液化气必须符合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和 GB 5842 及 GB 15380 的要求。按 GB 14193 规定冲装钢瓶，严禁超量充装。

3、瓶装液化气的运输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 五、交货要求

（一）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邮件或者电话传真等其它方式订购单通知订购的数量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乙方按时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以便做好交收工作。

（二）交货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某地、广州市白云区某地。

## 六、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提供收货清单，对供应货物的规格、单位、单价、数量、总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乙方需在每月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

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上月采购货物价款支付手续。

## 七、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交货当天按规定更换或补齐。否则，每延误1天，乙方需按逾期交付货物总价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超过3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五次交付的货物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经协商后仍无改善的，以至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包或分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四）甲方逾期办理付款手续，则按拖欠金额每天3%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 八、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本项目的所有合同、文档等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三）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并同意后才能更换。

（四）乙方人员在实施本项目期间，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五）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六）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七）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八）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十、争议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可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 第五章 谈判细则

### 一、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谈判流程

####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二）谈判

（1）谈判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后形成《谈判承诺》。《谈判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谈判纪要》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5)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6)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谈判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谈判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谈判小组后，谈判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谈判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谈判小组将按评审办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三、评审方法

#### （一）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谈判报价形式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 （五）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公开报价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公开报价内容为准；
- （2）公开报价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公开报价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9）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4)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5)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6)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七、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八、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谈判后的承诺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8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9）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0）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1）			
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3）			
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费率	供货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费率为最终报价，报价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费率包括了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成交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费率为固定不变费率；
4. 投标费率格式为 XX.XX%，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投标费率范围为：[0, +∞)。
6.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其他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		
	二	.....		
	三	.....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